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992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茂欣
選任辯護人 涂榮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1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茂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茂欣於民國99年6月至107年10月間受僱於址設屏東縣○○鄉○○路○段○○○號之「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統公司）」，擔任送貨司機，負責載運富統公司貨品，並替富統公司之客戶龍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田公司）巡視當日商品貨架，以決定龍田公司翌日需向富統公司訂購之貨品數量、品項，將龍田公司向富統公司所訂購之貨品擺放至貨架之事務，為從事貨物運輸及訂購商品業務之人。詎其於任職期間內，利用其業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單一犯意，接續於107年10月1日至同月11日間，將其業務上保管而持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侵占入己，而未載運至龍田公司。另於107年10月11日將所侵占之物中之培根240包（已發還），轉售予不知情之曾昭仁，而得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已扣案）。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李茂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1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
02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
03 敘明。

04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5 不諱，並有現金3萬元扣案可證。此外，復有屏東縣政府警
06 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7 、富統公司送貨單、富統下貨時間影像表、富統進貨異常表
08 、進貨單、銷售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
09 資料報表、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6至99、10
10 4至109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
11 ，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
12 法論科。至起訴書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原記載培根183包，
13 惟經公訴人當庭更正為182包，本院自應以更正後之數量為
14 認定依據，併予說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按數行
16 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
17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9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屬接續
20 犯，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各
21 以同一方式持續為侵占犯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2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爰
23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克盡職守，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
24 ，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利用業務上機會，率爾為本案業務侵
25 占犯行，致被害人蒙受損害，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尚知坦
26 承犯行，態度尚可、無前科之素行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其願以230萬元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28 ，惟被害人要求以500萬元始願和解，致未能和解，兼衡被
29 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以開計程車為生，每月收入
30 約4萬元、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
3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就本案所侵占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就附表編號9所示之培根240包變賣予不知情之曾昭仁，因而獲得本案所扣得之3萬元一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警卷第3頁背面），核屬被告違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為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雖該240包培根已發還予被害人，惟就此變賣所得之3萬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240包培根既已發還予被害人，自毋庸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行為，尚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惟查：刑法上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而第342條之背信罪，乃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則為特殊之背信行為，侵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內，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自得就起訴背信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業務侵占罪之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富統公司之司機，並利用處理富統公司送貨、龍田公司訂貨作業事宜之機會實施前開犯行，依法應論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已如前述，故公訴意旨指稱其尚犯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云云，容有未洽，惟公訴人認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依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行為時間	侵占物品
1	107年10月1日	培根207包、起司豬排16包、火腿丁5包、大熱狗2包
2	107年10月2日	培根191包
3	107年10月3日	培根182包（起訴書原記載183包，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大熱狗2包、珍Q香腸3包、德國香腸2包
4	107年10月4日	培根171包、起司豬排12包、鐵路豬排33包、珍Q香腸3包
5	107年10月8日	培根134包、中熱狗6包、珍Q香腸5包

(續 上 頁)

6	107年10月9日	培根150包、起司豬排20包、大熱狗2包、珍Q香腸3包、豬肉煎餃1包
7	107年10月10日	培根125包、起司雞排29包、起司豬排18包、鐵路豬排3包、珍Q香腸3包
8	107年10月11日	火腿丁12包、三明治火腿6支、香燻培根24包、香燻雞肉片24包、蜜汁叉燒肉片若干、珍Q香腸8包、德國香腸20包、鐵板燒30盒、鐵路豬排6包
9	107年10月11日	培根240包（已發還）